

01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09年度簡字第856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黃建融

05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
06 偵字第2103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黃建融犯重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
0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1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；
11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7至9行更正並補充為
15 「預先預扣利息6,000元，實際支付2萬4,000元（年利率
16 計算式：6,000元 ÷ 30,000元 × 12 = 240%）」、第15行更正
17 為「未約定清償期（年利率計算式：100元 ÷ 10,000元 ×
18 365 = 365%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9 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0 二、按刑法重利罪成立之要件為乘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貸以
21 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即係指明
22 知他人出於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而利用機會故為貸與，至
23 於利息部分，就原本利率、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
24 ，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，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（最高法院
25 27年上字第52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參考民法規定約定利
26 率超過週年利率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
27 權，民法第205條有明文規定；另當鋪業法第11條第2項
28 復明定當鋪業經營之年率，最高不得超過30%，上開規定均
29 旨在防止他人以重利剝削處於經濟弱勢地位之借款人。查被
30 告貸與被害人所收取之年利率分別高達240%、365%之利息，
31 超出上開條文所定之法定週年利率上限20%、30%甚鉅，參酌
32 現今之經濟狀況、社會之借款習慣、金融市場動態等客觀標

準，堪認被告所收取之利息，較之一般債務利息，顯有特殊之超額，是被告確有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無訛；而衡諸常情，被害人陳氏錦絨苟非出於急迫，當不致以此高額利率向被告借取貸款，足認被告係乘被害人出於急迫而舉債濟急之際，以苛刻條件，利用機會故為貸與甚明。核被告黃建融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。被告2次重利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富，竟趁被害人急需用錢而輕率、急迫之際，從事高利放貸事務，並賺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超額利息，使原已陷入經濟困境之人更加無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動機、手段、所貸放之本金、收取之利息金額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併審酌被告為本案2次犯行之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其犯本案重利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10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現金1,000元，為查獲當日被告向被害人陳氏錦絨所收取，另被告前向被害人收取利息共8,000元則未扣案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警卷第8、9頁），因被告係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借款予告訴人，若無法取得之，被告自不會借款予告訴人，是應全部認定為其犯罪所得，無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7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就未扣案所得8,000元部分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告訴人簽立本票2張，因僅供作清償借款本息擔保之用，如借款人嗣後清償借款本息，被告仍須將該等物品返還於借款人，並非被告所有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

01 上字第2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
02 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04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宜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2 。

13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14 書記官 陳建琪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344條

17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
18 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9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
21 用。

22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黃色放貸名片（越南語）	159張
2	藍色放貸名片（越南語）	149張
3	大張放貸名片（中文）	97張

01 (續上頁)

02	4	小張放貸名片（中文）	388張
03	5	高利貸計算表	2張
04	6	高利貸帳本	1本
05	7	蘋果牌手機（0000000000）	1支
06	8	三星牌手機（0000000000）	1支
07	9	現金	新臺幣1,000元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08年度偵字第21032號

18 被告黃建融男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被告因重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建融基於牟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犯意，印製借貸訊息
25 之名片，並以0000000000門號為聯絡電話，招徠不特定人向
26 其借貸，而從事貸放款項收取重利之行為。適有需款孔急之
27 陳氏錦絨乃與黃建融聯繫，雙方相約於民國108年10月26日
28 在位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之便利商店碰面。黃
29 建融同意貸與陳氏錦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約定以一天

為一期，1天為一期支付，每日須還款利息加本金共計1000元，分為30日攤還，預先預扣第一期利息6000元，實際支付2萬4000元（換算年息為240%），另約定遲繳之違約金為每日100元。黃建融並要求陳氏錦絨簽立面額6萬元之本票1紙（票號不詳）作為擔保，而以此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復於108年7月份，陳氏錦絨復因需錢孔急而向黃建融要求借款，黃建融乃同意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約定以利息加本金1天為一期支付，每日須還款100元，預先預扣第1期利息100元，實際支付9900元，未約定清償期（換算年息為363.6%）。黃建融並要求陳氏錦絨簽立面額2萬元之本票1紙（票號不詳）作為擔保，而以此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嗣於108年11月4日3時40分許，經警在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、文衡路口，見黃建融與陳氏錦絨神色有異，乃上前攔檢盤詰，經陳氏錦絨指述上開借貸經過，再經得黃建融同意自願受搜索，而經警於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內扣得黃建融放代所使用之名片159張（越南語、黃色）、149張（越南語、藍色）、97張（中文、大張）、388張（中文、小張）、高利貸計算表2張、高利貸帳本1本等物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黃建融自白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氏錦絨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人手機翻拍照片、扣押物品相片附卷及如事實欄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。被告先後二次犯行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如事實欄所示扣案之物，請依法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3 日
03 檢察官 王啟明